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广西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问题线索图斑
审核及整改项目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666-JZZB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 135 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8 号北投大厦 2 号楼 4 层 401 号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6.4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5383 号
合同编号：12N0756647X520266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成交人（乙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问题线索图斑审核及整改项目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666-JZZB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广西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问题线索图斑审核及整改项目服务	近年来由于农村乱占耕地违法建房新增问题会产生以下多维度危害： 一、威胁粮食安全与资源破坏 1. 直接减少耕地面积：违规建房占用优质耕地，导致粮食和农产品生产空间被压缩，加剧粮食安全风险； 2. 破坏土地资源可持续性：违法建设改变耕作层结构，造成土地肥力下降、土壤板结等问题，长期影响农业生产力。 二、法律与社会秩序冲击 1.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此类行为明确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涉及非法占用土地、破坏耕地等法律红线；	1	项	995000	995000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2. 增加社会治理成本：违法建筑拆除需投入大量行政资源，且“双处罚”制度（罚农户+追责村干部）易激化基层矛盾。 ▲三、图斑审核及整改服务要求： 1. 对全区范围内 2026 年度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问题线索图斑矢量数据进行转换； 2.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将 2026 年度住宅类问题线索图斑在“全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新增问题实时报送系统”下发给各市，对 2026 年度住宅类问题线索图斑的核实情况和填报内容进行内业审核，并在内业审核的基础上，抽取部分图斑开展实地核查； 3. 根据日常工作管理需要，对全区范围内历年的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分类汇总，并配合做好实地核查等工作； 4. 配合做好国家自然资源督察相关部门指出的全区范围内 888 宗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问题线索图斑核查工作； 5. 对广西全区各县（市、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全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新增问题实时报送系统”填报培训和技术指导； 6. 审核成果反馈 审核结果及时向被检项目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反馈（原则上现场抽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反馈，最长不超过 10 天），并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7. 成果汇编 形成审核检查成果报告，报告格式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整（¥995000.00）						

2.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合同合计金额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等、数据处理、质量检查、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

其他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3、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未经甲方允许，项目不能委托第三方。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保证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成果交付

1、**成果交付时间：**在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提交合格的项目成果；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全额退还。

3.乙方必须按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甲方对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在列出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答复。乙方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异议成立。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的服务成果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

成果。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给乙方；2026 年 6 月，完成年中图斑阶段性审核工作，提交审核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给乙方；全部图斑审核任务完成并形成 2026 年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问题图斑审核及整改情况成果文本，交付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和验收后，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余款。

注：乙方在请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再行支付。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合格的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贬值价格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甲方聘请第三方机构鉴定，鉴定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质保期为乙方提交的成果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9 个月内。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无偿为甲方提供项目日常服务工作。

4.上述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质范围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一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违反该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甲方没有因此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任何合同义务。乙方擅自（或变相）转让、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全额返还已经收取的费用。

8.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不成的，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章）  2026年4月29日	乙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章）  2026年4月29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 135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8 号北投大厦 2 号楼 4 层 40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858529	电话：0771-538545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2207910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号：	账号：55206010010041026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6-C3-000666-JZZB采购文件中的广西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问题线索图斑审核及整改项目服务-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995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李工

电话:0771-5858529

代理机构联系人:韦茜

电话:0771-5509116

邮箱:gxjzzb202005@163.com



附件 2.竞标报价表:

一、竞标报价表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广西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问题线索图斑审核及整改项目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666-JZZB

分标号: 无

供应商名称: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广西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问题线索图斑审核及整改项目服务	1	项	995000.00	995000.00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995000.00)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